

【研習名稱】「學務與輔導創新」學務人員研習會
【專題演講】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權益經驗分享
【講授教師】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¹

【講授時間】109年8月14日(週五)13:00—14:30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講授大綱】

〔 key word 〕

校園教育法規 v. s 國家外部司法

大學自主專業判斷 v. s 學權師生不踩紅線

學生權利 v. s 學習自由

輔導 v. s 指導 v. s 自治

行政處分不當 v. s 在學契約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 v. s 通知陳述教示

〔 思辨 v.s 對話 〕

¹ (1)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 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3)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團主席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審委員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理事兼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社團法人台灣綠腳印協會監事會主席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4)專長：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畢業門檻存廢？校務學代多好？社指老師定要？
社團評鑑必須？三權運作制衡？宿舍宵禁解除？
言論自由尺度？檢警入校適否？教官退出校園？

〔實務案例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 MP3 事件暨釋 684 後改變

→司法入校園/大學自治

➤長庚大學遛鳥俠留校察看案與校規爭點

→校規不明/放棄申訴

➤萬能科大邱同學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

→公民權利/權利救濟

➤太陽花學運大學學生會串聯罷課與懲處秋後算帳

→公民權利/校規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否決學生會提案風波

→校務參與/程序瑕疵

➤大學校院獎助生勞僱政策法規原則之評析

→公民權利/勞動人權

➤國立政治大學二二八主任教官撕社團海報事件

→言論自由/身分不符

➤輔仁大學女生宿舍宵禁灰姑娘性別平權反思

→性別平權/校務參與

➤輔仁大學學生割銅像校方請警察入校園處理事件

→司法入校園/毀損公物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好聲音選拔活動校園衝突事件

→司法入校園/大學自治/學權受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違規機車上鎖師生爭點

→違規懲處/權責單位/教育輔導

➤聲援香港反送中之台灣多所大學連儂牆撕毀案

→言論自由/校規懲處/司法管轄

一、法理面

(一) 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²

1. 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他關連原則)
2.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大學生與學校的在學法律關係³

1. 特別權力關係說的興起與式微
2. 重要性理論(德國)

²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害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³ 解構特別權力關係說→代以重要性理論與在學契約關係說

(1)註冊→學生身分啟動，退學、畢業→學生身分改變

(2)平權→以學生為中心

3. 在學契約關係說(日本)

(三) 大學生的權利保障⁴

- 1.校園民主：學生參與⁵、學生自治⁶(大學法§5 I、33)
- 2.學習自由(釋 380、釋 450)、受教權(憲法§22)
- 3.表現自由(憲法§11)、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
- 4.平等權(憲法§7)、參政權(憲法§17、選罷法§35)

(四) 大學學生司法事務

- 1.懲戒處分(大學法§32)
- 2.退學處分(釋 563、大學法§28 I)
- 3.申訴制度(釋 382、釋 684、釋 784、憲法§16、大學法§33 IV)

(五) 釋 684 (100.1.17)&釋 784 (108.10.25) 對學生權利之影響

- 1.從釋 380、釋 382 到釋 563、釋 684、釋 784 重大改變之法理分析
- 2.校規修正(如學生獎懲辦法)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明確、比例、平等、罪刑法定、避免不當聯結、．．．)
- 3.學生申訴辦法需排除退學等身分改變而回歸憲法對大學生賦予一般人相同權利
- 4.其他學則、選課、成績、海報張貼、籌組社團、言論自由．．等涉及學生權利相關辦法之檢視

⁴ 大學法(94.12.28)新增主要內容：

- (1)校務會議 1/10 以上學生代表參加
- (2)學生會與自治組織法制化(含申訴制度)
- (3)學生活動費得否列為強制收取項目？(法義不可/but 實施上有盲點)
- (4)學生評鑑老師功能有待加強
- (5)與學生有關之生活、學業、獎懲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⁵ 大學法第 15 條中明訂「學生代表有參與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利；而第 33 條第 1 項亦修正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到底學生在學校會議上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學生如何參與教師評鑑？大學是否可做為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學生正確的導引。

⁶ 此乃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根據民國 94 年底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法庭、代聯會、系學會、社團…等)，在層次及位階定義上有何不同？該條第 3 項復新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活動費之收取與經費運用等，學校在保障學生權利之作法上又有何具體做法？均有待進一步尋求解決途徑。

5.在法制高牆之拆除後，大學生的權利是提昇了，惟相對地被賦予的責任也將加重，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6.未來從校內申訴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學校應有之因應之道

7.教育部 100.4.20 臺軍(二)字第 1000056520 號函指示，有關『檢察、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教育部依法務部 100.2.23 與內政部 100.4.1 之函要求各級學校配合司法人員進入校園偵辦刑案，其聯繫人員(知會窗口)大學應為主任秘書，高中、專科應為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學校應無法拒絕(若檢警持有搜索票)。這和我們過去多年來在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精神下需校長同意有很大不同的認知；日後遇到司法刑事案件，雖檢警被要求尊重大學自治與維護學生權利(影響最小)，惟大學須依教育部函令辦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 101.3.23 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3 號函進一步指示：刑案偵辦大學檢調單一窗口為『主任秘書』。

(六)學務專業判斷之爭議最主要來自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1.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1)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2)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2.學務法規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

(1)法律優位原則— 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2)法律保留原則— 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3)法律明確性原則— 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比例原則— 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

會→性騷性侵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6)信賴保護原則—a.入學簡章(在學契約)規定 b.修課學分規定 c.學生住宿規定

3.學務專業判斷

- (1)學生因未繳學雜費而以獎懲辦法「其他」之理由懲處
(法律明確性原則 / 罪刑法定主義)
- (2)學生因吸煙被記過而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不當聯結之禁止 / 比例原則)
- (3)是否可提經校內申訴(前置主義)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爭訟? 專業判準為何?
 - (1)公權力之措施者「可」--師生著作權爭議、違法或不當處分學生、教師成績評定違反教學規範(如三次點名不到直接當掉)
 - (2)私法關係者「不可」—如提供宿舍、停車位、工讀、TA、領校內獎助學金、違約罰款

二、實務面

(一) 契約

1.簽約行為

※購買班級、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等自治組織器材合約
(比價/買賣合約內容/權利&物之瑕疵擔保/保證期日/財產管理)

2.舉辦旅遊或校外活動

※學校核備 vs.自行活動

- (1)學生消費者保護權益/定型化旅遊契約(品保協會/觀光局)
- (2)給付/內容/瑕疵擔保/時間浪費/附隨義務
- (3)車輛年限/合格駕駛人/旅遊平安險/空白條款

(二) 侵權行為

- 1.活動中之意外事件(死亡/受傷/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活動意外險)
- 2.法律處理程序(報案/調解/和解/訴訟)
- 3.公有物之保管(責任)與毀損(故意/過失)
- 4.權利救濟：回復原狀(原則)、損害賠償(例外)

(三) 隱私權保護

- 1.通訊錄/綜合資料表

- 2.個資法保護⁷/刑事責任/民事責任
- 3.校園搜索/偷竊案/檢查書包、抽屜、信件、隱私作業
- 4.病史/體液(尿液、血液)篩檢

(四) 網路犯罪及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 1.網路犯罪
 - (1)網路犯罪行為⁸
 - (2)電腦犯罪類型⁹
- 2.網路購物問題¹⁰

⁷ 個資法(101年10月1日公布)：

1.除榜單、懲處公告、通訊錄(如系學會&社團名冊)、入學審核資料--外，各種校、內外活動報名、各類獎學金、補助款、退費、未繳款、就貸補助及提供校友會資料---等也都須注意最重要的兩點：(1)在蒐集、處理、利用時，需先「告知」；以及(2)取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可加註在報名表上/類似辦理活動保險時之警語/惟須獲得學生本人親簽較妥當)，避免處犯個資法。另學校應如何認定是否「符合教育目標，要不要打圈圈」，是否模糊不具體導致學校執行時矯枉過正，除學生入學資料校內單位可合法流用，以及教育部102年5月2日壹教資(四)字第1020017090號函引用法務部函示「榮譽榜」可公布姓名(全名)者外，各類公告若涉及學生身分時仍應保守慎重行事，若無法判斷恐仍有遮一個名字○之必要處理(※除非已獲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俾保護並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麻煩與糾紛！

2.在校內，只要是執行業務上必要的資料，就是合理使用範圍，例如入學時一定要檢視學歷證明、畢業證書等，學生就有義務提供。基此，個資法允許學生在學期間於各處室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單位間合法使用，入學時學生與家長簽署同意書是較為周詳妥慎的作法，且此書內容可註明延伸至畢業提供校友會聯繫使用。教務單位有保持畢業校友個資之義務此非屬公務(公文)有所謂解密之適用，惟應無權供校外相關單位調閱；而學生畢業後，所有個人資料應無權利要求學校銷毀。以前公告錄取榜單時，往往會連同姓名、國籍一併公布，現在恐怕就不適當，姓名不能全登，或乾脆只用流水號。獎懲公告時，也要注意學生的隱私，秉持「隱惡揚善」的原則，記過時不要公告個資，且本國生、外籍生的處理方式要一致，避免引起爭議。成績或缺曠、操行「預警通知家長」部分，應屬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若「家長查詢權限」部分，則建議區分成年學生(家長應被學生授權才可查閱)與未成年學生(家長可以要求查閱)，方不致違法。

⁸ (1)網路隱匿性。(2)使用者肆無忌憚在線上即時交換傳播訊息。(3)網路散布破壞性或辱罵性言論、圖形、聲音，以為抓不到。(4)快速傳播，不易找到犯罪源頭。

⁹ (1)網路誹謗、(2)散播電腦病毒、(3)散布色情圖片、(4)網路援交、(5)散布性交易訊息、(6)偷竊電腦檔案。

¹⁰ (1)網路交易的特色、(2)無條件解約權與七日猶豫期、(3)適用消保法的基本認識。

3.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¹¹

(五) 學生自治組織定位

- 1.學生會/其他自治組織〔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系聯會/系學會/社團/學生宿委會/班聯會〕(大學法§33 II)
- 2.權力/責任/功能：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採美制(大學法§33 III)、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10 人數下限(大學法§5 I、§33 I)、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能。
- 3.組織章程制訂時注意：(1)不違反母法或校規規範、(2)不侵害會(社)員權益、(3)出席投票悉依議事規範、(4)財物(財產)列冊保管周詳、(5)其他。

(六) 學生自治組織功能

- 1.為學生權利積極發聲
- 2.爭取參加學校各委員會議
- 3.修訂學生相關法規辦法

(七) 學生會費收取

- 1.全校性之學生自治(活動)會費〔大學法施行細則§26〕(學生會 vs.學校代收)→非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與母法有衝突爭點)
- 2.系學會會費/社團社費/班費
- 3.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大學法§33 III)

(八) 娛樂稅

- 1.【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青字第 1020000132 號函】引財政部 102.12.16 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辦理：「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 2.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九) 勸募 v.s 捐贈

1. 勸募：指內向外募款，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的單位必須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

¹¹ (1)著作之概念→原創性：著作人獨立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2)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3)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等。(4)著作權之保護→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的存續期間。(5)侵害著作重製權→重製的定義、不能未授權就分享。(6)著作之合理使用→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之質量、利用結果。(7)著作權之罰責。(8)共享 P2P。

財團法人，而勸募目的必須為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國際人道救援或專案核准計畫，違反相關規定，除須返還所有募款，衛福部社救司也可依法開罰。

2. 捐贈：指外向內捐款，學生若只是單純因活動經費不足，需要別人支持，這就屬於民法私人間的贈與行為，只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高中、大學生因為社團或校內活動尋求贊助，多半屬於贈與性質，只能靠學校、學生自律。捐贈分為私人捐贈與公益捐贈，公益捐贈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必須要有勸募許可，依法開立收據與公開徵信，而私人捐贈則無法律規範。
3. 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民國104年11月6日)：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而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三、 反思與互惠(Q&A)

【附 錄】

1. 大學法(2005. 12. 28/2007. 1. 3/2010. 6. 9/2015. 12. 30 修正公布文)

第 5 條第 1 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

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 28 條第 1 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

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2006. 8. 16 新修正公布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